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0 日

發文字號：(114)桃汽櫃貨溥字第 14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為鼓勵民眾參加駕訓班機車考照訓,強化對大型車輛風險
認知一案,敬邀貴公會會員們發揮企業社會責任,共同參與機
車駕訓補助計畫案,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 114.06.03 桃交安字第 1140041338 號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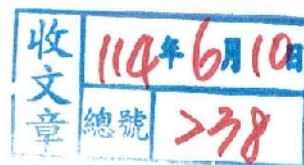
理事長 許崇溥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33002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8樓

承辦人：陳慧珊

電話：03-3322101轉6877

電子信箱：10045450@mail.tycg.gov.tw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

發文字號：桃交安字第11400413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為鼓勵民眾參加駕訓班機車考照訓練，強化對大型車輛風險認知一案，敬邀貴公會發揮企業社會責任，共同參與機車駕訓補助計畫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4年度機車考照駕訓班訓練計畫辦理(如附件)。
- 二、考量機車用路人在面對複雜的交通環境中，騎乘機車缺乏足夠之防衛性駕駛觀念、風險認知及實際騎乘經驗之應變能力，本市自112年起與交通部公路局合作採疊加補助方式辦理，鼓勵民眾參與機車駕訓後考照再上路，藉由靜態、實地教學以及模擬實地上路後道路實境等，以強化民眾防衛性駕駛道路安全觀念，降低上路風險。
- 三、鑒於近年機車與大型車輛事故頻傳，為加強新手機車駕駛對大型車輛內輪差、視野死角等危險特性的認知與警覺，本(114)年度計畫敬邀結合貴公會合作參與，期能共同擔負社會責任，透過實質行動參與道路安全推廣，展現對交通安全的重視與承擔。

正本：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張新福

第1頁，共2頁

計陳鴻
6/10

總幹事姚信宗

幹事簡家茵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4年度機車考照駕訓班訓練計畫

壹、緣起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6年度統計機車使用者死亡人數已占交通事故死亡總人數超過60%、受傷人數占交通事故受傷總人數超過80%，且本市機車無照駕駛佔死傷佔比高於全國平均，由於機車機動性高，起步及轉向快，易於車陣中及巷弄中穿梭，若遇路面障礙物則易因閃避而臨時變換行向，加以未注意後方來車則極易造成事故；也因機車為兩輪運具，平衡較差，急煞車易失控(前後輪未同時煞車)，事故發生率與嚴重度均極高。

考量許多民眾考照前，因無安全的騎車練習環境，僅能在住家附近道路上自行簡易練習，低估了實際於道路中行駛所產生的各種不同情況。因而實際上路後，在面對複雜的交通環境中，騎乘機車缺乏足夠之防衛性駕駛觀念、風險認知及實際騎乘經驗之應變能力，而發生事故。

故為增進民眾完整防衛及安全駕駛觀念，並提升民眾騎乘機車安全、駕駛技術及應變能力，希望民眾申請機車駕照考驗前，能接受完整機車安全騎乘教育訓練，培養機車駕駛人遵守交通規則及正確駕駛習慣，並養成防禦駕駛及責任駕駛觀念。本局辦理「機車考照駕訓班訓練」計畫，以補助駕訓費用方式，推廣普通重型機車駕駛班訓練，以強化防衛性駕駛安全觀念，並增加實際騎乘經驗，為提升桃園市機車駕駛者騎乘安全，使參與訓練課程之民眾具備掌握安全騎乘機車的能力，能降低機車騎士傷亡嚴重程度及降低事故發生機率。

貳、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參、協辦單位：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中壢監理站)

肆、執行單位：桃園市國泰汽車駕駛人訓練班、桃園市長榮汽車駕駛人訓練班、桃園市大展汽車駕駛人訓練班、桃園市中正汽車駕駛人訓練班、桃園市大觀汽車駕駛人訓練班、桃園市太子汽車駕駛人訓練班、桃園市中央汽車駕駛人訓練班、桃園市鴻興汽車駕駛人訓練班、桃園市龍興汽車駕駛人訓練班、桃園市中原汽車駕駛人訓練班及後續經公路局核准辦理之駕訓班(

限本市)。

伍、報名資格：滿18歲考照年齡，可報考駕照考驗資格者即得申請補助，亦即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停留或居留6個月以上之證明(件)之一者。

陸、課程內容及訓練規定

一、依據交通部「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應授課目及教學時數規定，內容如下：

(一)學科(6小時)

1. 駕駛道德(2小時，含安全駕駛原理)。
2. 道路交通管理法規(2小時，含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
3. 車輛構造及修護常識(2小時)

(二)術科(10小時)：場地駕駛訓練(基本駕駛)。

二、申請補助之學員若未完成上述十六小時課程，不得申請訓練費補助。

三、場地駕駛訓練之基本駕駛部分，每1節次教練得同時教授學員5人，但每1學員須單獨使用1輛教練車。

四、駕駛訓練收費標準及規定：依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普通重型機車班訓練費(不含代辦費)收費(上限為3,700元，下限為2,800元)。

五、原駕訓班或利用學校場地駕駛執照考試。(活動期間內，學員如因時間無法配合原駕訓班或利用學校場地考試，可持原受訓駕訓班開立之證明文件，自行前往監理所站報考；取得駕照後，仍須回原受訓駕訓班申請補助)

柒、實施方式

一、方案一：

1. 第一階段：交通部、交通局及三大公會共同合作限期限額全額補助：

A. 本局補助每人訓練費新臺幣1,300元，得與交通部及三大公會疊加全額補助。

B. 總補助名額500人，由代辦機關統籌分配。

C. 補助資格：本計畫參加者須於公告日或揭示日起最遲至114年6月30日期間取得駕照者，方符合補助資格，至活動截止日前名額用罄為止。

2. 第二階段：交通局與交通部合作限額疊加補助

A. 本局補助每人訓練費新臺幣1,300元，得與交通部1,300元補助疊加使用，差額部分由學員自行負擔。

B. 總補助名額700人，由代辦機關統籌分配，名額用罄為止。

C. 補助資格：本計畫參加者得於第一階段名額用罄接續起算，至遲至114年11月30日期間取得駕照者，方符合補助資格，至活動截止日前名額用罄為止。

二、方案二：針對無照駕駛機車經輔導取得駕駛執照

1. 本局補助每人訓練費新臺幣2,400元。

2. 總補助名額200人，由代辦機關統籌分配，名額用罄為止。

3. 補助資格：本計畫參加者係為無照駕駛機車違規，經輔導報名並取得駕照者，方符合補助資格，名額用罄為止。

捌、報名程序：符合報名資格者，逕洽執行本計畫之駕訓班報名。

玖、受理報名人數資料統計

本案計畫預計補助1,400個名額，為利統計總額度，請執行單位，依下列方式回報交通局、新竹區監理所最新受理人數：

一、每月更新：以e-mail或雲端資料庫通知交通局、新竹區監理所最新受理報名人數，以利統計總額度。

二、隨時更新：如統計總額度僅餘20名時，為避免後續報名人數超過總補助額度，請執行單位有新增情形，隨時電話通知更新人數。

壹拾、補助經費申請程序

一、訓練補助經費請執行本計畫之駕訓班先行代墊，於受理額滿或期限屆滿時，將符合補助資格之學員（完成駕訓課程時數訓練及取得普重機駕照），統一彙整造冊（依領取補助單位填列附件1-1及1-2），並將補助彙整清冊正本（附件1-1及1-2皆須正本）送代辦機關以辦理補助申請，再由代辦機關綜整相關資料（含申請補助彙整清冊附件1-1正本及學員駕照影本）送至洽

辦機關備查。

- 二、無照違規者須加附本府交通事件裁決處申訴回復公文，並提供第三代監理系統查詢報表佐證違規後取得駕駛執照。
- 三、訓練補助經費應由符合補助資格之受訓學員親領，如無法親領者，亦可以先行填妥委託書代領書，由被委託者出示證件領取（附件2-1及2-2）。

機車駕訓班訓練申請補助彙整清冊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序號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yyy/mm/dd)	領取金額	簽名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茲收到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撥付本班墊支之推動機車駕駛訓練制度計畫補助經費_____元整

駕訓班：

製表人：

負責人：

機車駕訓班訓練申請補助彙整清冊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序號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yyy/mm/dd)	領取金額	簽名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茲收到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撥付本班墊支之推動機車駕駛訓練制度計畫補助經費
_____元整。

駕訓班：

製表人：

負責人：

代領委託書

附件 2-1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至原受訓駕訓班領取機車駕訓班訓練計畫補助

駕訓費用新臺幣_____元整，故委託並授權_____代為領取。

以上所述屬實，特此證明。

此 致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委託人(受訓學員)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託人(代領者)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與委託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代領委託書

附件 2-2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至原受訓駕訓班領取機車駕訓班訓練計畫補助

駕訓費用新臺幣_____元整，故委託並授權_____代為領取。

以上所述屬實，特此證明。

此 致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或中壢監理站)

委託人(受訓學員)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託人(代領者)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與委託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